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UANGZHOU AUTOMOBILE GROUP CO., LTD.**

**廣州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 2238)

**須予披露交易**

**視作出售廣汽埃安的股權**

### 增資協議

於 2022 年 9 月 30 日至 10 月 20 日期間，廣汽埃安（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與每名獨立認購人分別訂立一份增資協議，以總代價約人民幣 182.94 億元向該等獨立認購人發行及配發合共約 13.83 億股股份。認購事項交割後，本公司仍然直接及間接持有廣汽埃安約 76.89% 權益。廣汽埃安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 上市規則的涵義

廣汽埃安向獨立認購人發行及配發股份將導致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所持的廣汽埃安股權比例減少約 16.56%，因此按照上市規則第 14.29 條構成一項視作出售事項。

由於按照上市規則第 14.07 條，視作出售事項的最高相關百分比率超逾 5% 但低於 2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視作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 章有關報告及公告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 緒言

於2022年9月30日至10月20日期間，廣汽埃安（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與每名獨立認購人分別訂立一份增資協議，以總代價約人民幣182.94億元向該等獨立認購人發行及配發合共約13.83億股股份。

## 增資協議的主要條款

### 日期

2022年9月30日至10月20日期間

### 協議方

- (1) 廣汽埃安（作為發行人）
- (2) （就每份增資協議而言）一名獨立認購人（作為認購人）

### 認購股份

廣汽埃安同意發行及配發（且獨立認購人同意認購）合共約138,276.49萬股股份，佔廣汽埃安經發行及配發股份後已擴大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約17.72%。

### 代價

認購事項的總代價約為人民幣182.94億元。

廣汽埃安就認購事項選聘具有證券期貨業務資格的評估機構—國眾聯資產評估土地房地產估價有限公司，對廣汽埃安的全部權益價值進行評估，其評估基準日為2022年5月31日，並已履行完畢國有資產評估備案程序。在此基礎上，廣汽埃安增資擴股通過廣州產權交易所公開掛牌遴選獨立認購人，並通過競爭性談判方式確定了認購人及認購事項的代價，釐定出每股人民幣13.23元的統一認購價。

## 先決條件

認購事項乃取決於以下先決條件全部獲滿足為前提：

- (a) 廣汽埃安已就認購事項取得全部必要的相關批准及備案文件；
- (b) 認購事項所涉之交易文件已經獲每名獨立認購人、廣汽埃安及其現有股東簽署；
- (c) 增資協議中廣汽埃安的聲明和保證自增資協議簽署日起至廣汽埃安按增資協議的相關條款發出付款先決條件滿足函之日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應是真實、準確、完整的且不存在重大誤導；以及
- (d) 自增資協議簽署日起至廣汽埃安按增資協議的相關條款發出付款先決條件滿足函之日，廣汽埃安的經營狀況與簽署增資協議時基本相同，未發生重大不利變化。

## 盈虧分擔

每份增資協議雙方同意，不因在自評估基準日至認購事項的工商變更完成日（「**過渡期**」）內廣汽埃安產生的損益對增資協議項下已達成的交易條款和增資價格進行調整。過渡期內，廣汽埃安的資產變化、債權債務等形成的經營成果或虧損由增資擴股後廣汽埃安的全體股東按照本次認購事項後的持股比例依法享有和承擔。

截至2022年10月20日，所有獨立認購人已將其各自應付的認購款項轉賬至廣汽埃安所指定的銀行賬戶。

## 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之用途

認購事項所募集的資金將重點用於廣汽埃安新產品開發、新一代電池、電驅研發及產業化建設、智能駕駛、智能座艙、能源生態及產能擴建等核心技術的研發和產業化布局。

## 進行認購事項的原因及裨益

認購事項將促進廣汽埃安在新能源汽車領域擁有了上下游戰略性產業資源的優勢；在能源生態、電池材料、汽車芯片等方面提升了廣汽埃安的產業鏈、供應鏈的保供穩供能力；為廣汽埃安新產品開發、新一代電池、電驅研發及產業化建設、智能駕駛、智能座艙及產能保證等核心技術的研發和產業化布局提供了充足的資金支持；極大的提升和加強了廣汽埃安未來發展的綜合競爭優勢。

本公司董事認為，認購事項乃按公平合理的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認購事項對本集團的財務影響

由於廣汽埃安於認購事項交割後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廣汽埃安的財務業績將繼續併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本集團預計不會就認購事項錄得任何損益。

## 相關方的資料

本集團現有主要業務包括研發、整車（汽車、摩托車）、零部件、商貿服務、金融服務、出行等業務。

廣汽埃安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汽車。

廣汽埃安的資產淨值根據基於中國會計準則編製的最近期經審計賬目於2022年5月31日約為人民幣19,702,207,261.93元。

根據基於中國會計準則編製的最近期經審計賬目，廣汽埃安於2020年、2021年總銷量為約6.00萬輛、約12.02萬輛，分別實現營業收入約人民幣761,000萬元、1,726,522萬元；稅前及稅後淨利潤分別為虧損約人民幣89,897.81萬元、68,758.01萬元和虧損約人民幣123,053.52萬元、138,858.41萬元。此外，根據最近期未經審計半年財務資料，廣汽埃安於2022年1至6月銷量為10.02萬輛，實現營業收入約人民幣1,478,731萬元，取得跨越式發展。

### **獨立認購人**

認購事項包括合共53名獨立認購人，彼等包括投資於充換電能源生態、電池關鍵資源、芯片設計與製造、智能駕駛車路協同等領域及產業的金融、資產管理及投資機構旗下之基金、有限公司及有限合夥企業。認購事項完成後，除了其中一名獨立認購人持有廣汽埃安約佔1.45%的股權外，其餘獨立認購人均各自持有廣汽埃安不多於1%的股權。

本公司確認，就其董事經過所有合理查詢後所知所信，獨立認購人及彼等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如適用）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 認購事項對廣汽埃安股權架構的影響

下表載列認購事項前後廣汽埃安的股權架構：

股東	認購事項前		認購事項後	
	股份數目 (萬股)	概約百分比 (%)	股份數目 (萬股)	概約百分比 (%)
本公司	600,000.00	93.45	600,000.00	76.89
獨立認購人	0.00	0.00	138,276.49	17.72
其他股東	42,062.34	6.55	42,062.34	5.39
<b>總計</b>	<b>642,062.34</b>	<b>100.00</b>	<b>780,338.84</b>	<b>100.00</b>

## 上市規則涵義

廣汽埃安向獨立認購人發行及配發股份將導致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所持的廣汽埃安股權比例減少約 16.56%，因此按照上市規則第 14.29 條構成一項視作出售事項。

由於按照上市規則第 14.07 條，視作出售事項的最高相關百分比率超逾 5%但低於 2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視作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 章有關報告及公告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 釋義

在本公告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語具有如下含義：

「評估基準日」	指	2022年5月31日
「增資協議」	指	廣汽埃安分別與各獨立認購人於2022年9月30日至10月20日期間就認購事項訂立的各項增資協議，其條款除各獨立認購人所認購股份數目及款項外大致相同
「本公司」	指	廣州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視作出售事項」	指	因認購事項導致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所持的廣汽埃安股權比例減少約16.56%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認購人」	指	認購事項下認購人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為本公告之目的，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獨立認購人認購廣汽埃安所發行及配發的股份
「廣汽埃安」	指	廣汽埃安新能源汽車有限公司(前稱廣汽新能源汽車有限公司),為根據中國法律於2017年7月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廣州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曾慶洪  
董事長

中國廣州，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曾慶洪和馮興亞，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陳小沐、陳茂善、丁宏祥、管大源及劉志軍，以及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趙福全、尚勝方、王克勤及宋鐵波。